

玄奘大學教師聘約

中華民國 096 年 05 月 30 日第 22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096 年 06 月 07 日第 6 屆董事會第 4 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097 年 05 月 28 日第 2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097 年 06 月 13 日第 6 屆董事會第 6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098 年 05 月 27 日第 2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098 年 06 月 11 日第 7 屆董事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098 年 11 月 04 日第 2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098 年 11 月 27 日第 7 屆董事會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099 年 05 月 26 日第 2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099 年 06 月 03 日第 7 屆董事會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第 3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6 日第 7 屆董事會第 12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04 日第 3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19 日第 8 屆董事會第 3 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27 日第 3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08 日第 8 屆董事會第 7 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第 4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05 日第 8 屆董事會第 8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07 日第 4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15 日第 9 屆董事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14 日第 4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17 日第 9 屆董事會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13 日第 5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0 日第 9 屆董事會第 9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2 月 23 日第 6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14 日第 10 屆董事會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第 6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第 10 屆董事會第 10 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教師(含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以下同)均應認同本校辦學宗旨及理念;遵守大學法、教育相關法令及本校各項規章辦法,履行各種會議議決事項。
- 二、本校教師應遵循教師法之義務,每週至少到校四天,依本校教師教學服務要點及相關規定履行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教師職責。
本校教師應參加院系會議、學校規定之集會及職責職能有關研習。
教師未能依規定到校履行教師義務職責,或參加相關會議活動者,應依規定事先請假;未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者,視為曠職,並應扣除曠職日之薪給。
- 三、教師授課時間悉配合學校安排,每學期應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並得依規定減授時數。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教授 8 小時、副教授 9 小時、助理教授 9 小時、講師 10 小時。擔任全職行政職務、本校相關事業發展、業務推廣職務者,得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 四、教師薪俸支給標準,依本校「教職員敘薪辦法」、「學術研究費支給標準」及「主管職務加給支給要點」之相關規定按月支給。工作獎金,依每年度教職員工作獎金發放實施要點發放。
教師超時授課依本校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支領超鐘點費,日間及進修學制合計以 4 小時為限。當學期加退選後,授課時數不足之教師,依本校開課辦法規定辦理。但每月對本校捐款達月俸二分之一之教師及全部班制均停招學系教師未排足授課時數不受此限;因校務需要延聘之教師依其約定。
- 五、教師有教師法、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之資遣情事,得依相關法令規定程序予以資遣。
- 六、專任教師聘期為壹年(當學年 8 月 1 日起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有特殊情形者除外)。聘期

屆滿前，如無違反聘約情形再予續聘。但有教師法規定之解聘、不續聘及停聘情事，查證屬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應予以解聘、不續聘或停聘。

七、專任教師不得在校外擔任專任職務；在不影響本職工作，且教師評鑑總分排序非為全校後百分之二十者，得於每學期開始前簽請校長核准同意校外兼課或兼職。未事先報經核准校外兼課或兼職者，應提校教評會審議處理。

八、本校教師每年應接受教師評鑑。評鑑成績並作為教師晉薪、學術研究費分級、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及獎勵等之重要參考依據。

九、教師應遵守教師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校園霸凌防治準則、校園性侵害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者，除各依其規定辦理外，並應立即停聘或解聘。

十、教師有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之義務。

教師承接研究計畫(含校外產學合作)案，應依本校相關行政流程辦理，由本校具名簽訂合約，始得接受委託。如有違反，應提校教評會審議處理。

教師於國內、外大專校院進修應修讀與職務有關之學位，並依本校教師進修研究、專業研習及升等獎勵辦法規定辦理。

十一、初任專任教師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教師資格審查相關資料由學校辦理教師資格送審，未依規定送審者，聘約期滿後，不得再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其他學術倫理案件者，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及本聘約第十三點處分。

十二、本校教師應聘後不到職履約或於聘期內違約離職者，以及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未於兩個月前提出書面通知學校者，應賠償相當於一個月薪資總額之違約金。

於起聘後正式上課前違約離職者，除違約金外，並應退還當學期已發之全部薪資，未發給者不予發給。

教師獲准離職，應將經辦事項及借用公物完成移交，並依規定程序辦妥離職手續後，始發給離職證明。教師經管或借用公物如有遺失或損毀，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得自其未領款項先行扣抵並追繳不足金額。

十三、教師如有違反本聘約、政府相關法令、學校規章及損害學校利益等情事，除依教師法所定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之規定者外，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決議於一定期間內為如下之處置：

(一)不得申請升等。

(二)不得晉薪晉級。

(三)不得申請進修、借調、超鐘點授課、校外兼職兼課、申請校內補助。

(四)不核發年終工作獎金。

(五)增加到校服務時間。

(六)其他適當方式。

教師行為如致學校受有損害時，應賠償學校所受之損害。

十四、受聘教師應同意本校基於工作上之需要，得對其個人資料，以電腦為蒐集、處理及使用，但不得涉及商業上之利益或為目的外之使用。

十五、應聘教師應詳細審閱本聘約內容。如同意本聘約之所有條款，則於收到聘書十日內於應聘書簽章後送交人事室時，本聘約成立並同時生效。專案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除本聘約外，並應同時簽訂工作約定書，敘明雙方特約事項。

逾期回聘視為拒絕應聘，人事室自動註銷聘書，並請退回原聘書。

十六、本聘約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令暨本校章則之規定辦理。

十七、本聘約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董事會核備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